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一舉得利萬能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公司網址：www.cardif.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12899 或至本公司查詢。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1 月 15 日 巴黎(98)壽字第 0100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08 月 28 日 巴黎(98)壽字第 08143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 巴黎(98)壽字第 10054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9 年 04 月 09 日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2 月 10 日 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2151 號令修正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一、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各期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之餘額，乘上要保人於要保書中所約定百分比後之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二、本契約所稱「繳費別」係指要保人投保時所約定之繳費方式。要保人自訂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一次（躉繳）或分期交付。

三、本契約所稱「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每次繳交至本公司之金額。每次繳交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下限範圍之規定。

四、本契約所稱「保費費用」係指本契約運作所需之相關費用，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自保險費中扣除之。該費用依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上要保書所約定之保費費用率為準，其上限如附表一。

五、本契約所稱「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第八條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金額。



- 六、本契約所稱「危險保額」係指保險金額扣除保單價值準備金後之餘額，且不得為負值。
- 七、本契約所稱「保障費用」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保障所需的成本。由本公司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暨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按月收取之，保障費用詳附表二。
- 八、本契約所稱「滿期日」係指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一百一十歲且本契約仍屬有效之保單週年日。
- 九、本契約所稱「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而訂定，最低不得為負值，本公司每月宣告一次，每月第一個營業日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之，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三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

第四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五條

本契約的保險費，要保人可書面申請彈性繳費，但每次繳交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上、下限範圍，且繳交後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不得超過本保險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收款後將交付收款之憑證。



當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當月保障費用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價值準備金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六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清償所欠保單借款本息及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障費用後；若其繳費別為分期繳者，除清償所欠保單借款本息及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障費用外，並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

第三項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於交齊可保證明，並經要保人清償所欠保單借款本息及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障費用後；若其繳費別為分期繳者，除清償所欠保單借款本息及寬限期間欠繳之保障費用外，並經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障費用，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障費用。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七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通知與計算

第八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末，應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前項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

第一保單年度：

- 一、已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
- 二、扣除當年度每月之保障費用。
- 三、扣除當年度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申請部份提領之金額。
- 四、每日依前三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一、保單年度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加計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
- 三、扣除當年度每月之保障費用。
- 四、扣除當年度要保人依第二十一條申請部份提領之金額。
- 五、每日依前四款之淨額加計按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

契約的終止

第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前項解約金額為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解約費用的部分。本契約解約費用率依契約訂立當時本公司所定之費用率為準，其各年度解約費用率上限如附表一。

要保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辦理契約終止時，如該保單年度未曾申請部分提領者，本公司將針對辦理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扣而未扣之保障費用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約定之滿期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以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十六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二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受益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險金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殘廢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本契約條款第十七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二十七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殘廢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當日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五條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七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四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其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仍有依本契約約定未償款項或保單借款本息者，本公司得先抵償後給付。

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部分提領

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申請部分提領以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惟每次部分提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且減少後的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台幣伍仟元。

前項部分提領的部分視為終止契約，其解約金依第九條第四項約定辦理。部分提領後之保險金額將依第二條約定重新計算。

要保人自第二保單年度起，每一保單年度內第一次申請部分提領時，本公司將針對辦理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百分之五以內的部分，不收取解約費用。



保險單借款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在保單價值準備金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二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恢復效力之申請及效果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不分紅保單

第二十三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超出本契約所載最高可投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障費用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份的保障費用。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當期已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計算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障費用。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障費用者，應補足其差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並非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得按當期已繳保障費用與應繳保障費用的比例減少保險金額，而不得請求補足差額。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其利息按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五條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惟如被保險人身故，而有尚未給付之保險金，本公司將逕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變更住所

第二十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八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二十九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各項費用表

一、保費費用表

保費費用率
上限 5%

註：保費費用係指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上要保書所約定之保費費用率為準。

二、解約費用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上限 7.2%
2	上限 6.0%
3	上限 4.8%
4	上限 3.6%
5	上限 2.4%
6	上限 1.2%
第 7 年(含)以後	0%

註：

1. 解約費用 = 【申請解約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2. 申請減少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解約費用 = 【減少部分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當年度之解約費用率】。



附表二：保障費用表

(每萬元危險保額每月之保障費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7	1.83	0.83	74	41.42	24.18
			38	1.98	0.90	75	45.30	26.73
			39	2.13	0.96	76	49.55	29.56
			40	2.30	1.03	77	54.18	32.67
			41	2.48	1.11	78	59.23	36.11
			42	2.68	1.20	79	64.74	39.91
			43	2.90	1.31	80	70.74	44.11
			44	3.14	1.42	81	77.28	48.74
			45	3.40	1.56	82	84.39	53.85
			46	3.68	1.71	83	92.12	59.46
			47	3.99	1.88	84	100.51	65.65
			48	4.31	2.08	85	109.61	72.46
			49	4.66	2.29	86	119.48	79.94
			50	5.05	2.51	87	130.16	88.15
			51	5.47	2.75	88	141.69	97.16
15	0.63	0.29	52	5.92	2.98	89	154.14	107.02
16	0.85	0.33	53	6.43	3.21	90	167.55	117.80
17	1.05	0.36	54	6.98	3.45	91	181.96	129.58
18	1.07	0.40	55	7.60	3.72	92	197.42	142.42
19	1.09	0.43	56	8.28	4.05	93	213.99	156.40
20	1.09	0.44	57	9.03	4.44	94	231.67	171.57
21	1.10	0.45	58	9.87	4.91	95	250.49	188.00
22	1.09	0.44	59	10.79	5.46	96	270.47	205.74
23	1.09	0.44	60	11.80	6.08	97	291.61	224.86
24	1.08	0.43	61	12.91	6.75	98	313.93	245.40
25	1.08	0.42	62	14.12	7.47	99	337.35	267.34
26	1.08	0.42	63	15.44	8.24	100	361.77	290.64
27	1.09	0.43	64	16.88	9.06	101	387.10	315.27
28	1.10	0.44	65	18.46	9.95	102	413.26	341.17
29	1.13	0.46	66	20.19	10.94	103	440.15	368.32
30	1.16	0.49	67	22.09	12.04	104	467.69	396.69
31	1.21	0.53	68	24.16	13.28	105	495.81	426.25
32	1.28	0.57	69	26.43	14.66	106	524.42	456.98
33	1.36	0.62	70	28.92	16.19	107	553.46	488.84
34	1.46	0.67	71	31.64	17.90	108	581.73	520.47
35	1.57	0.72	72	34.61	19.79	109	609.49	552.16
36	1.70	0.78	73	37.86	21.87	110	833.33	833.33



附表三 完全殘廢等級表

- 一、雙日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 失明的認定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